征服（国画） 张涌

散文

夏日雨后的村庄

石广田

最喜欢夏日雨后的村庄。

青青的薄雾笼着高大的洋槐树、泡桐树、杨树和枣树，宛若一幅朦朦胧胧的水墨画。被风雨吹打得惊魂未定的知了，都噤声不语，偶尔能听见几只麻雀打理羽毛时“叽喳叽喳”单调的叫声。几个老人拎着黄色的藤篾椅子，聚拢到宅院门前的大街边，聊着雨情和庄稼，传出一阵阵“啧啧”赞叹声。

放了暑假的孩子们追逐着水流，从村里一直撵到村外。他们时而奔跑，时而踩水，伴随着溅起的水花爆发出油然的笑声。村外的田边有沟沟壑壑，胶泥被雨水冲得露出来，他们就各自挖一块，蹲在地上摆泥塑，或是摔“泥窝窝”。玩倦了，玩累了，就一个劲儿盼着夜幕来临，好在树下逮蝉蛹。

庄稼把式沿着田间的小路东游西逛，一会儿蹲在玉米地边听拔节，一会儿走进红薯地掀开红薯秧看是否拱隆了土，一会儿走到棉花地里看一看棉桃的多少……草上沾着的雨水打湿了鞋子、裤脚也全然不知，仿佛深深揣着五柳先生“衣沾不足惜，但使愿无违”的心事。

随行的黄狗闹不清主人要关心什么，它在庄稼地里钻来钻去。看见蛐蛐追蛐蛐，看见蚂蚱追蚂蚱，偶有一只蛤蟆，惊得黄狗“腾”地跳起来，煞有介事做出猛扑的样子。等主人看不见它，呼唤回家的时候，黄狗身上已经湿淋淋的了。

玉米开花的香气四处弥漫，在雨后清新的空气中显得格外明晰。棉花花、芝麻花以及黄豆花、绿豆花的香气，都被覆盖下去，难得闻见。及到村子里做晚饭的炊烟被风吹过来，玉米花的香气就闻不到了。炊烟和薄雾在村庄的树梢间交融，在半空里混合，浓浓的再也化不去……

夜是凉爽的，屋子里却依旧闷热。人们摇着蒲扇再次聚在透风的街口乘凉，继续讨论这场雨的意义。“房檐滴水儿四指雨儿，下透了！”拗口的方言说得很有韵味儿。“恐怕还得再下场这样的雨，才能收秋。”有人不安于现在，展望着秋天的远景。“是啊是啊，这雨比去年强多了，该下就下，老天有眼。”在有些人心里，天时是最值得感谢的。

夜深了，人们开始各自回家，在溽热的煎熬中盘算着一年的收成。“该热不热，五谷不结。”多受些热的罪有什么好抱怨的呢，他们的心里，只有庄稼的长势。村庄静下来，野外蛐蛐的欢唱把村子里蛐蛐的兴致也勾引起来，远远近近的“吱吱”声催着人入睡。今夜每个人都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梦吧：卖了粮食盖房子、买拖拉机、买几件像样的衣服，或者买几斤肉好好犒劳又辛苦了一年的家人、过春节时买一挂更长的鞭炮……他们的梦，或许只有蛐蛐能够探寻得到。

在这样的夜色里，我常常希望自己能有一支马良的神笔，把每一穗玉米都画得饱满喜人，把每一块红薯都画得大过孩子的脑袋，把每一朵棉花都画得像雍容的白牡丹……一年的好景，就是每一棵庄稼都能够长成人们梦中的模样，充实干瘪的粮仓和钱袋。

这就是夏日雨后的村庄，是造化赐予辛苦劳作的人的厚重礼物。当住在城市里的人抱怨雨打乱自己生活的时候，希望他能够到村子和田野里走一走，看一看，听一听。茁壮的庄稼和人们快乐的笑声，一定会感染烦闷的心灵，跟着他们一起幸福起来。

随笔

追梦

程勉学

老同学相聚，总爱回忆当初的那些陈年旧事。老同学王兄说，程老弟呀，可曾记得当年你用一包饼干买走了我的一个美梦？

王兄的一句话将我一下拉回到了40多年前的少年时代。那时我正在县二中读书，一天，老师出了一道作文题《我的梦》。这下可难住了我，心说我是出了名的瞌睡虫，倒头便睡，从不做梦，这作文《我的梦》让我如何写？正无从下笔时，当年的同桌，现在的王兄却“乘人之危”，同我做了一笔交易：让我为他买一包饼干，他将自己的一个美梦卖给我。于是我在作文中写道：“我在梦中见到了海明威，大老远他就同我打招呼：‘哈喽！’说我的作文他看了，写得很好，是个小天才！将来一定能够成为一个大作家，说不定还能得诺贝尔奖呢！”万没想到的是，这篇作文竟被老师选作范文在班上朗读表扬……

细细想来，正是这个美梦改变了我的人生和命运。自我用一包饼干买来这个梦后，因为心中有了一个美好的追求，便不再自卑懒散，而感到浑身有着用不完的劲儿，我的学习成绩也有了明显的进步。我之所以能够考上大学，爱上写作，并小有成绩，我想完全得益于这个梦，因为我想当一个作家。

我之所以能够认识我美丽贤惠的妻子，也是得益于这个梦，因为她也是一个爱好文字的人。如果我没有这个美梦，我们绝不会在图书馆里相见相识，更不会有一段浪漫迷人的恋爱。我女儿现在是北京一家证券公司的部门经理，儿子是一家公司的老板，我想也是得益于这个梦。因为我常常向他们灌输熏陶说：“我们每个人都要有自己的梦。梦想似乎是缥缈无常的，可追梦却是充实快乐的，它给你信心，给你力量，给你财富！”

是的，如果当年我没有用一包饼干买来这一美梦，我想我就不会拥有如今这个美好的大家庭，也就不会拥有这些财富。这梦早已融入我的生命和血液，和我的命运紧密相连，密不可分。追梦是辛苦的，苦中求乐才是真乐，才是幸福，所以我要生命不休，追梦不止，我要让我的子孙一代代不停地追下去！

郑州地理

相香峪与回郭镇

连航

在巩义市西南约20公里处有一中州名镇：回郭镇。其镇名的由来与郭子仪在古柏南岗斩杀风妖有关。

相传，郭子仪戍边有功，被封为“汾阳王”后，奉旨回朝，途经相香峪，并在附近驻驾。一日，郭子仪休息时听到帐外一阵哭诉之声，就急忙出帐观看，原来是附近恶风洞里的黑风妖常常作祟，为害乡里，老百姓前来哭诉黑风妖的罪恶。郭子仪闻听此事，随即抽出宝剑说：“不斩妖魔，誓不还朝！”次日，只见东南方漫天黑气翻卷升腾，黑风妖来到正准备大施淫威，只听比炸雷还响的声音传来：“妖怪，看剑！”黑风妖定睛看时才知道是曾经单枪匹马、独闯敌营“单骑退虏，杯酒盟约”的“令公”（人未到，令旗到，就吓退数万雄兵）郭子仪来了。黑风妖转身正要逃跑，只见郭子仪手起剑落，斩了黑风妖。此后，相香峪一带平安无事。当地百姓为了感谢郭子仪为百姓除害，在南岗顶上建了一座郭子仪庙，恶风洞也从此称为“遏风洞”，相香峪更名为“回郭镇”，郭子仪驻驾的地方命名为“驻驾庄”(今称“驻家庄”)。

庙前现存的万历年间诗碑记载：“以公务过漫流村，乡人传此地多风，昔郭子仪行军至，授剑镇之，风遂回。诗曰：盖世功名从古有，保全富贵独君稀。我来问诺停骖揖，宝铗回风诵说奇。”清康熙年间李克荣和举人孙汝工《南岗古柏》诗一首曰：“南岗郁郁葱葱起，宝剑回风郭氏军。”清《巩县志》亦有：“汾阳王庙之左有镇曰回郭，或及其遗迹欤。”的记载。

回忆（油画） 张严

新书荐

《历代辞赋总汇》

刘峰颖

据了解，赋是最具中国特色的文学体裁，也是与诗词齐名的中国文人士大夫标志性的作品。在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两次较大的汇编：一是康熙年间的《历代赋汇》，一是光绪年间的《赋海大观》。作为两千年来最大规模的收集整理，此次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的《历代辞赋总汇》，收赋总数30789篇，是《历代赋汇》的7倍，《赋海大观》的3倍，可谓后来居上的出版创举！

《历代辞赋总汇》收集先秦到清代末年的辞赋作品，总字数2854万字。展示了中国历代文人的多情与遐思、博识与广见，展示了汉语汉字的绝代风华与无限风光，它的出版，是一次跨地域的文化长征。

博古需

古菜无荤腥

刘绍义

如今的菜，鸡鱼肉蛋，倭瓜葫芦，都包括在内。上街买菜也好，酒店点菜也罢，“菜”早就既包括素，也包括荤了。但在古代，“菜”只有蔬菜之义，一点也没有荤味。那么，“菜”是何时有了荤意的呢？

《说文》曰：“菜，草之可食者。”《小尔雅·广物》也说：“菜，谓之蔬。”《荀子·富国》记载：“古禹十年水，汤七年旱，而天下无菜色者。”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下》也记载：“孙叔敖相楚，栈饼菜羹。”这里的“菜”都是青菜、蔬菜之义，没有一点肉味。先人们开始以菜充饥，是不得已而为之。“尝百草，一日遇七十毒”，也是饥饿所迫。我国三年困难时期，由于粮食短缺，草根树皮都吃光，更是如此。《内经》说“五菜充饥”，早已解决温饱问题的今天按营养学解释，并无不妥。看来，“菜”字最能解释中华饮食文化的博大内涵和曲折历史。现在《大不列颠百科全书》谈到蔬菜的原产地首推中国，是有科学依据的。

“菜”义的扩大，与荤菜的价贱密切相关。明代郎瑛的《七修类稿》说荤菜的由来与东南沿海渔民有关，那时候蚌肉“贱之如菜”。杜甫也有描写江边渔民生活的诗句：“异俗吁可怪，斯人难并居。家家养乌鬼，顿顿食黄鱼。”鱼比蔬菜更便宜，当然“以鱼为蔬”了。但这时并未将鱼归入“菜”中，正像北宋赵与时《宾退录》中说的一样，“《靖洲图经》载，其俗居丧不食酒肉……而以鱼为蔬。今湖北多然，谓之鱼菜。”到了南宋，林洪在《山家清供》中对“酒煮菜”也发出质疑声，“非菜也，纯以酒煮鲫鱼也。以鱼名菜，窃尝疑之。”这种质疑，在《七修类稿》中同样存在，“杭人食蚌肉，谓之淡菜，予尝思之，命名不通。”这说明在明代以前，把鱼、肉叫“菜”，还是行不通的。把荤素都称为“菜”，应该源于清代的《随园食单》中，袁枚在《随园食单》中说道：“满菜多烧煮，汉菜多羹汤，均自幼习之。”这里的“菜”已经既包括素，又包括荤了。从此，“菜”的范围才真正扩大起来，既有了内涵也有了外延。

从单一的蔬菜到含有肉肴的“菜”，是一个长期演变的过程，在这个“菜”意扩大的过程中，鱼、肉等荤菜价格低于蔬菜价格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文化杂谈

语而无文的现代人

阮直

现代人好像忘了语文，即便从小学到高中天天都要上语文课，可是语文的地位也从未被提上来。各学校在招聘人才时招的都是数、理、化教师，外语教师，甚至地理、音乐教师，就没听说过有哪一所重点高中公开招聘过语文教师，语文教师是分来谁算谁。如今的家长为孩子请家教，也没有人请过辅导语文的。

如果不是教育大纲的规定，如果不是高考必考语文，我估计有一半的学校到了高二就会取消语文课。

语文是个啥？在许多人的眼里，就是会说话，能识2100个汉字，会写几篇作文罢了。

如今的人在说话上确实比过去的人多了，这从电视上我们都有所感受，电视节目中的脱口秀语速与思维能同步化了，就是那些随意被采访上镜的人也都能侃侃而谈，很少有语无伦次的。这当然是现代人在使用现代汉语上的进步，可是如果一个民族的语言，仅仅是口语化的进步，而缺少了语言的文采和华美，那么再伟大的语言也将会萎缩。

汉语是世界上语汇最丰汇、含义最深刻、文辞最优美、节奏感最强烈的语言，用汉语翻译后的任何一种语系的文学经典都还能是经典，可是用任何一种语言翻译的汉语文学经典作品，却都有了嫁接的味道。

我们的祖先用汉语创造了世界文化中的无数经典，它的思想、哲学、美学价值姑且不论，仅就汉语的精练和优美就足以让我们在世人面前骄傲的了。

阅读近百年来的诗歌经典，在语言文字的使用上，我们还无法超越唐诗、宋词，在散文、杂文的创作上，近50年来，无论是专业作家在作协的支持下，还是业余作家在编辑的扶植下，创作的作品数量上虽然顶得古时的800年了，可仍没诞生一篇像《岳阳楼记》、《阿房宫赋》、《滕王阁序》那样文字简练、词汇华美的佳作来。连“美轮美奂”、“钩心斗角”、“空穴来风”、“七月流火”这样的成语都使用不准，完全按照字面的意思随意造句了。

前一段时间曾有多位语言学家倡议，要提高现代人的语文水平，可是他们微弱的声音没有激起一点儿微澜，现代人已陶醉于自己完全的口语化文字表达上了。

特别是一些低劣自费的出版物风行以来，语言已被糟蹋成了垃圾。用平白、浅陋、拖沓、谬误的语文组合成了一本装帧精美的图书，与名著、经典并列，让那些不识良莠的读书人误读，觉得语言可以这样使用，思想可以如此表达，这让本来就被忽略的语文，又遭受了一次次践踏。

现代人语文的水平当然无须都达到优雅、华美的程度，但准确、严肃应该是起码遵守的底线，可是许多商家的广告用语为了达到猎奇、爆炸的效果，胡乱篡改汉语的本意，利用字的音意代替意义，初读倒觉得好笑好玩，可是久而久之，便扼杀了一个词语，埋葬一个典故。

我们每一个人的力量都拯救不了我们民族语文使用水平的下滑，但是我们每个人都有能力去提高我们自己使用民族语文的水平。我们不滥改成语，不把自己低劣的文字拿出来发表，这就是为纯洁民族语文作出了贡献。如有可能，不妨在阅读经典中多感受一下我们民族语文的博大和优美，让汉语的语文这一世界上既古老又能与时俱进的文字永远地光辉着。

人物故事

天安门的设计者

王道清

雄伟壮丽的天安门，吸引着络绎不绝的中外游客，成了北京的象征。人们不禁要问：天安门的设计者是谁呢？

天安门的设计者名叫蒯祥，生于明初洪武年间江苏武县的一个木匠世家。他的父亲是当时有名的大工匠，“能主大营缮”。蒯祥深受父亲的影响，30多岁时，已成为造诣很高的工匠了。永乐十五年，明成祖朱棣调集全国所有能工巧匠云集北京，大规模兴建宫殿。蒯祥以其精湛技艺，被选为皇宫工程的建筑师，并与另外著名匠师，对明宫的建筑群进行了周密的规划设计。天安门建筑完工后，受到了众口一词的赞扬，称他为“蒯鲁班”。当时有一张北京宫殿的详图，现存南京博物馆，图中还把蒯祥的相貌画在上面，以表彰他的业绩。

后来，蒯祥定居北京，担任建筑宫室的官吏，直至工部侍郎。在他任职期间，还先后参加了不少修建工程。如明英宗正统年间的重建三大殿，明景宗天顺年间兴建的十三陵之一的裕陵。有关史料曾有“凡百营缮，祥无不予”的记载。可见他的声誉是颇大的，不愧“蒯鲁班”的美称。

连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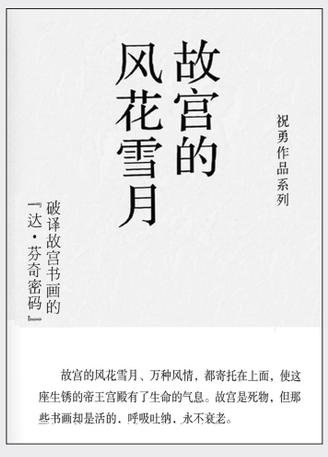

纸的发明改变了这一切，它使文字摆脱了权力的控制，与每个人的生命相吻合，书写也变成均等的权力。自从纸张发明的那一天，它就取代了青铜与石头，成为文字最主要的载体，汉字的优美形体，在纸页上自由地伸展腾挪。在纸页上，中国文字不再带有刀凿斧刻的硬度，而是与水相结合，具有了无限舒展的柔韧性，成了真正的活物，像水一样，自由、潇洒和率性。它放开了手脚，可舞蹈，可奔走，也可以生儿育女。它们血脉相承的族谱，像一株枝丫纵横的大树，清晰如画。

当一场展览将这十几个世纪里的字画卷轴排列在一起，我们才能感觉到文字水滴石穿一般的强大力量。纸张可以腐烂、焚毁，但那些消失的字，却可以出现在另一张纸上，依此类推，一步步完成跨越千年的长旅。文字比纸活得久，它以临摹、刻拓的方式，从死亡的控制下胜利大逃亡。仅从物质性上讲，纸的坚固度远远比不上青铜，但它使复制和流传变得容易，文字也因为纸的这种属性而获得了真正意义上的永恒。当那些纪念碑式的建筑化作了废墟，它们仍在。它们以自己的轻，战胜了不可一世的重。

“繁华短促，自然永存；宫殿废墟，江山长在。”那一缕愁思、一握柔情，都凝聚在上面，在瞬间中化作了永恒。一幅字，以中国人的语法，破解了关于时间和死亡的哲学之谜。

六

王羲之死了，但他的字还活着，层层推动，像一只船桨，让其后的中国艺术有了生生不息的动力，又似一朵浪花，最终奔涌成一条波澜壮阔的大河。那场短暂的酒醉，成就了一纸长达千年、淋漓酣畅的奇迹。

《兰亭序》不是一幅静态的作品、一件旧时代的遗物，而是一幅动态的作品，世世代代的艺术家都在上面留下了自己的生命印迹。如果说时间是流水，那么这一连串的《兰亭》就像曲水流觞，酒杯流到谁的面前，谁就要端起这只杯盏，用古老的韵脚抒情。

而那新的抒情者，不过是又一个王羲之而已。死去的王羲之，就这样在以后的朝代里，不断地复活。

由此我产生了一个奇特的想象——有无数个王羲之坐在流杯亭里，王羲之的身前、身后、身左、身右，都是王羲之。酒杯也从一个王羲之的手中，辗转到另一个王羲之的手中。上一个王羲之把酒杯递给了下一个王羲之，也把毛笔，传递给下一个王羲之。

这不是醉话，也不是幻觉，既然《兰亭序》可以被复制，王羲之为何不能被复制？王羲之身后那些接踵而来的临摹者，难道不是死而复生的王羲之？大大小小的王羲之、长相不同的王羲之、来路各异的王羲之，就这样在时间深处济济一堂，摩肩接踵。很多年后，我来到会稽山阴之兰亭，迎风坐在那里，一扭身，就看见了王羲之，他笑着，把一支笔递过来。这篇文章，就是用这支笔写成的。

韩熙载，最后的晚餐

一

空即是色，色即是空。

夜宴的那个晚上，当所有的客人离去，整座华屋只剩下韩熙载一个人，环顾一室的空旷，韩熙载会想起《心经》里的这句话吗？或者，连韩熙载也退场了。他喝得酩酊，就在画幅中的那张床榻上睡着了。那一晚的繁华与放纵，就这样从他的视线里消失了。连他也无法断定，它们是否确曾存在。仿佛一幅卷轴，满眼的迷离绚烂，一卷起来，束之高阁，就一切都消失了。

倘能睡去，倒也幸运。因为梦，本身就是一场夜宴。所有迷幻的情色，都可能得到梦的纵容。可怕的是醒来。醒是中断，是破碎，是失恋，是一点点恢复的痛感。李白把梦断的寒冷写得深入骨髓：“箫声咽，秦娥梦断秦楼月”。梦断之后，静夜里的明月箫声，加深了这份凄迷怅惘。如欧阳修所写：“寂寞起来搴绣幌，月明正在梨花上。”

韩熙载决计醉生梦死。

不是王羲之式的醉。王羲之醉得洒脱，醉得干净，醉得透彻；而韩熙载，醉得恍惚，醉得昏聩，醉得糜烂。

如果，此时有人要画，无论他是不是顾闳中，都会画得与我们今天见到的那幅《韩熙载夜宴图》不一样。风过重门，觥筹冰冷，人去楼空的厅堂，只剩下布景，荒疏凌乱，其中包括五把椅子、两张酒桌，两张罗汉床、几道屏风。可惜没有画家来画，倘画了，倒是描绘出了那个时代的颓废与寒意。十多个世纪之后，《韩熙载夜宴图》出现在北京故宫博物院的陈列展上，清艳美丽，令人倾倒，唯有真正懂画的人，才能破译古老中国的“达·芬奇密码”，透过那满纸的莺歌燕语、歌舞升平，看到那个被史书称为南唐的小朝廷的虚弱与战栗，以及画者的恶毒与冷峻，像一千年后的《红楼梦》，以无以复加的典雅，向一个王朝最后的迷醉与癫狂发出致命的咒语。

二

韩熙载的腐败生活，让皇帝李煜都感到惊愕。

李煜自己就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，史书上将他定性为“性骄侈，好声色，又喜浮图，为高谈，不恤政事”。南唐中主李璟，前五个儿子都死了，只有这第六个儿子活了下来，王国维在《人间词话》中说他“生在深宫之中，长于妇人之手”，最终得以在公元961年25岁时继承了王位。九死一生的幸运、意外得来的帝位，让李煜彻底沉迷于花团锦簇、群芳争艳的宫闱生活，而忘记了这份安逸在当时环境下是那么的弱不禁风。

北宋《宣和画谱》上记载，李煜曾经画过一幅画，名叫《风虎云龙图》，宋人从这幅画上看到了他的“霸者之略”，认为他“志之所之有不能遏者”，就是说，他的画透露出一个有志称霸者的杀气，可惜他的画作，没有一幅留传下来，我们也就无缘得见他的“霸者之略”，倘有，也必然如其他末代皇帝一样，只是最初的昙花一现，随着权力快感源源不断的到来，他曾经坚挺的意志必然报废，像冰溶于水，了无痕迹。公元968年、北宋开宝元年，南唐大饥，到处弥漫着死亡的气息，腐烂的尸体变成越积越厚的肥料，荒野上盘旋着腥臭的沼气。然而，在宫殿鼎炉里氤氲的檀香与松柏的芳香中，李煜是闻不出任何死亡气息的。对于李煜来说，这只是他案头奏折上的轻描淡写。他的目光不屑于和这些污秽的文字纠缠，他目光雅致，是专为那些世间美好的事物存在的。他以秀丽的字体，在“澄心堂纸”上轻轻点染出一首《菩萨蛮》，将一个少女在繁花盛开、月光清淡的夜晚与情人幽会的情状写得销骨蚀魂：

花明月黯笼轻雾，
今宵好向郎边去。
划袜步香阶，
手提金缕鞋。
画堂南畔见，
一向偎人颤。
奴为出来难，
教君恣意怜。